

公司代码：600522

公司简称：中天科技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科技	6005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栋云	胡梓木
电话	0513-83599505	0513-8359950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新路88号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新路88号
电子信箱	zttirm@chinaztt.com	zttirm@chinazt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8,519,564,861.70	46,089,845,988.18	45,631,714,971.49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39,753,756.25	27,272,530,671.42	26,934,407,813.77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041,603,959.48	24,053,417,772.69	24,376,383,688.43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85,376.37	250,348,661.32	244,818,072.69	6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113,256.89	204,691,805.38	199,878,436.02	7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61,090.59	-1,037,446,659.54	-1,042,419,281.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05	1.04	增加5.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083	0.081	54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095	0.093	462.5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0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8	774,117,88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4	219,838,171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0,954,150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67,120,466	0	未知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1.53	52,138,539	0	未知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1.05	35,707,215	0	未知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67	22,965,351	0	未知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65	22,080,671	0	未知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2	21,119,424	0	未知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20,637,145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